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明旺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王明旺	是	1000万股	2016年6月6日	2016年12月5日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2%	--
王明旺	是	1500万股	2016年6月7日	2016年12月6日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4%	--
王明旺	是	460万股	2015年12月1日	2016年12月7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.02%	--
合计		2960万股	--	--	--	6.58%	--

2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王明旺先生持有公司449,728,452股股份（其中12,799,150股为通过资管计划增持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78%。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合计29,6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2.29%；王明旺累计质押股份 307,48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7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